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旭：本院受理大庆市为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 0604 民初 40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乘风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